

反對派偷拍公僕公審圖施壓

放上網任支持者侮辱 政界法律界批網絡欺凌



反對派在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強搶保安局女EO(行政主任)手機一事上，屢次轉移視線不果，近日開始針對一眾在立法會執行通傳及應變職務的政府人員，包括帶記者拍下政府人員的樣貌，又偷拍他們的照片放到網上，讓其支持者集火攻擊。

有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指出，立法會並非「獨立王國」，公眾人士及政府人員均有權踏足當中的公眾場所，而議員開會與否亦同樣要向公眾問責。有政界人士批評，反對派議員作為公眾人物，連政府人員在公眾場所觀察其開會情況亦不准，但就偷拍他人，企圖藉其支持者的侮辱言論向有關政府人員施壓，形容是「只准爛仔亂噏，唔畀人哋盡忠職守」。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毛孟靜不但把偷拍立法會內的政府人員放上網，還帶到議事廳公審。

反對派議員屢次想將許智峯搶手機一事說成是特區政府「侵犯私隱」，被私隱專員多次反駁澄清，指出政府人員做法合法合理後，他們仍不甘心，繼續散播謠言，並轉而針對有關政府人員。

其中，「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昨日又在facebook發文，聲稱特區政府「監察議員行蹤(蹤)」，政府官員在立法會大樓「違憲執行職務」，鼓吹反對派議員組成「反「狗仔隊」小組，每見到他們就作出質問，若他們沒有合理的回覆，可要求他們即時離開立法會」，及派議員助理去「反監察」，「將他們在立法會中的所作所為，公諸於世」。

帶記者拍攝立會政府人員

「議會陣線」議員毛孟靜昨日就率先拍下執行通傳及應變職務的政府人員，並放在自己fb上，並寫出自己質問對方的對答，再稱呼對方為「狗仔隊」，完全符合戴耀廷的「要求」。

不少反對派支持者都留言侮辱有關人員，稱他們為「奴才」、質疑為何要用公帑「養狗」云云。

陳勇：當議員不能避問責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批評，反對派的做法是在網絡欺凌盡忠職守的政府人員。他指出，立法會近年出現流會問題，浪費公帑又妨礙社會正常運作，政府只是為了解開會情況，做好通傳及應變工作，正如有時警方加強巡邏，是因為罪案頻生，「有關工作已被多次確認沒有

抵觸任何法例，但反對派仍一直想轉移視線。」他表示，其實是反對派一直想搞流會、搞破壞，還擔心別人會阻止他們搞破壞，做法是「只准爛仔亂噏，唔畀人哋盡忠職守」。

陳勇批評，反對派既然想做議員、要做公眾人物、收取高薪厚祿，就不能避開問責一環，如果連有無去開會亦不想讓人知，不如就辭去議員職務。他又怒斥反對派連日以「侵犯私隱」去指責政府人員記錄議員出入會議廳情況，但政府方面並無公開有關資訊，反而是反對派將政府人員的照片放上網公審，「既然他們關注私隱問題，我請他們自己先去自首。」

何啟明：不應侮辱公務員

工聯會議員何啟明直言，議員出席會議，與所謂私隱無關，事實上立法

會會議亦是向公眾、社會各界展示，政府人員在大樓觀察亦無問題，自己亦從未試過受到影響。他並批評，反對派拍下他們的照片，放上網引來其支持者的攻擊，是對政府人員極大的侮辱，做法不可取。

黃國恩：做聯絡無可厚非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立法會不是「獨立王國」，政府人員或公眾都有權關心當中情況。尤其是立法會近年拉布、流會，部分反對派議員時常不投票、不開會，阻礙了正常的功能和運作，政府人員去做好聯絡工作，讓政府議案可得到正常審議，做法無可厚非。

他強調，政府人員的做法完全看不到有任何法例上的問題，而且政府人員所在的地方屬公眾地方，非議員辦公室樓層，更遑論戴耀廷所謂的「違憲」。



特稿 鴿黨發帖「聲援」

庇許扮受害人

民主黨此前「大義凜然」譴責許智峯，原來都係苦肉計，最終目的都係為咗護短。許智峯前晚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開「七問」，民主黨亦係官方fb發帖「聲援」。唔少網民狠批，話佢咁夾埋許智峯扮受害人轉移視線，反映咗佢咁根本就係「黨友第一，法律變第二」，為咗包庇許智峯罪而罔顧法治。

民主黨在搶手機一事公開譴責，又話要避席譴責動議相關討論，然後搵兩個前主席何俊仁同劉慧卿，以所謂「普通黨員」嘅身份話許智峯唔適合做立法會議員，結果「成功」引起首粉嘅反彈，民主黨就順勢轉軚，話「我有講過我要避席」，又稱許智峯「罪不至死」，你話唔係扯貓尾都冇人信嘍！

嗌正視「監察議員」圖轉視線

為咗保住許智峯，民主黨亦乘勢反守為攻，包括由許智峯公開向私隱專員「七問」，民主黨官方fb亦都發帖，引用「七問」中話「政府人員『監察』議員『行蹤』的做法，……做法更可能違反《私隱條例》，……希望大家可以正視返政府一直用公帑、公權力介入立法會運作，呢件事完全係不可接受」嘅。

唔少網民就留言鬧爆民主黨包庇。「Chuck Lai」質疑道：「正設計令許智峯成為受害人？黨友一犯事，法律變第二！」

「Andy Tang」批評民主黨：「就算你懷疑政府侵犯私隱，都唔係等(於)你可以去搶一個政府人員嘅手機，更加涉嫌對對方(女)有肢體接觸，再用自己所謂嘅方法去下載或閱讀有關資料，請問呢位專員嘅許議員犯咗幾多宗罪？」

但狠批：「民主黨一味嗰度轉移視線，如果貴黨不講保法律、講理智，可以大條道理喺立法會度動議質問或者去信政府，不過貴黨慣吃生安白造，護過於人，林子健『報假案』一事同政府道歉咗未？同中央道歉咗未？」

網民：質疑侵私隱應法律解決

「盧廣盛」也道：「香港記者也時常用相機和攝錄機捕捉議員舉動，是否可以搶他們的相機和攝錄機呢！」「Ih Che」亦話：「認為政府侵犯私隱唔去告(佢)囉，你地(她)咁多律師，無錢咪出街籌款囉，你地(她)最叻架(噪)！」「Chuck Lai」就質疑：「正設計令許智峯成為受害人？黨友一犯事，法律變第二！」

有人就根據「七問」中的「政府保留議員行蹤資料半年後仍未刪除，是否違例」一問，認為證明了許智峯當時的確私自下載他人手機內的資料。「華英雄」就話：「你又知係超過半年？許智峯搶電話睇到嚟？咁樣爆口算唔算犯法？搶電話非法得到嘅資料還可唔可以作呈堂證供？」

「Darin Chan」也質問：「請問民主黨點知政府半年有刪除資料？是否許議員從搶劫回來的手机內下載了相關資料再由貴黨使用？係唔話，似乎貴黨同許議員都犯咗『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嘍！貴黨主席應該因此而自首同引疚(咎)辭職！」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九西潮聯警總請願促嚴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九龍西潮人聯會20餘名成員昨日到灣仔警察總部請願，要求警方徹查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強搶保安局女行政主任手機的事件。聯會會長潘陳愛菁表示，許智峯以疑似熊抱的方式，強搶該名女職人員手機並翻看，肆意侵犯她的私隱，目無法紀，特強欺凌女性，警方須嚴查許智峯刑事責任。警方代表接收了請願信。

示威者拉起橫額：「強烈譴責許智峯強搶手機，侵犯私隱涉嫌違法要求辭職」，手持標語牌「知法犯法、卑鄙無恥」、「侵犯私隱、卑鄙無恥」、「立即辭職、維護法治」等，並高呼口號：「峯搶手機乞人憎、警方追查認真」、「立會風氣要換新、峯鶴落台確係真」、「強烈譴責峯搶行為、要求警方嚴正執法」。

欺凌女性極之可恥

示威者致警務處處長盧偉聰的請願信指，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公然

在立法會會議廳外，以疑似熊抱的方式，搶奪一名保安局女職員的手機，並肆意侵犯該職員私隱。

他們批評許智峯所為目無法紀，特強欺凌女性，是對女性的極度不尊重和極大侮辱，是極之可恥的，該會對他表示震驚，並予以強烈譴責。「這位議員知法犯法，所作所為既有違法紀，亦有悖議員基本行為準則，翌日的道歉也欠缺誠意，還強詞奪理為自己的粗暴行為辯解開脫。」

信中並批評，許的行為非常野蠻及嚴重，不但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亦引致該公職人員極度恐慌。

請願信續指，立法會議員作為社會賢達，應是社會大眾榜樣，行為如此粗鄙，實為可恥。立法會大樓內並非可以無法無天，作為議員應有更高的行為道德標準和自我約束力。

他們要求特區政府依法嚴肅處理，追究責任，同時希望政府檢討這次事件，擬定足夠指引和措施，保障在議會內工作之同事的人身安全，各界亦



九龍西潮人聯會成員到警察總部請願。

應設法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九龍西潮人聯會嚴厲譴責許智峯公然侵犯和侮辱女性的行為，嚴正要求許智峯引咎辭職，並強烈要求警方嚴正執法，別讓議會暴力繼續蔓延。

陳欣耀促引咎辭職

聯會常務副會長陳欣耀表示，市民普遍對許智峯欺凌女性行為感氣憤，

法律界批嚴損法治精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在fb向私隱專員「七問」，試圖轉移搶手機一事的視線，但即晚就被私隱專員打臉。多名法律界人士表示，根據客觀資料，許智峯無論在法律以至道德上都犯下嚴重錯誤，但就一次又一次地試圖掩飾他強搶他們手機，嚴重損害香港法治精神，更去信私隱專員試圖轉移公眾的視線。他們認為許智峯應主動辭職，民主黨以至反對派中人更不應繼續包庇，否則應同受譴責。

陳曼琪：轉移視線過橋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許智峯提出「七問」，不斷提到所謂「侵犯私隱」，只是試圖轉移自己搶他人手機一事的視線，借私隱專員過橋，令人失望及憤怒。

她認為，所謂「七問」徹底反映了許智峯的所謂「道歉」並非真誠，更試圖以政治凌駕法律，證明他根本沒有資格繼續當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應該立即、主動辭職，其他反對派立

法會議員，特別是民主黨的議員不應繼續包庇。

馬恩國批惡人先告狀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指出，被許智峯搶手機的女EO，當時只是在記錄議員進入立法會大樓的次數及時間，根本不涉及所謂侵犯私隱的問題。他認為，身為議員就必須盡議員的責任，包括準時出席會議，而非在立法會內「行嘍行去」、拉布及製造流會。

他強調，特區政府派員記錄議員進入大樓情況，是為了提醒議員出席會議，許智峯反惡人先告狀，指稱政府「侵犯私隱」。

黃國恩：凌駕道德法律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分析，搶手機一事十分直接、清晰：許智峯涉嫌觸犯刑律，侵犯別人私隱、欺凌婦女，這樣的野蠻行為絕對不容於文明社會。但許仍厚顏無恥地死撐，聲稱是政府「侵犯」立法會議員的私隱，他才會「被迫」這樣

做，完全是在顛倒是非黑白，掩飾自己的劣行，實荒天下之大謬。

他認為，這正正是戴耀廷等違法「佔中」分子的邏輯，只要自以為自己的目的「崇高」，就可以將所有道德標準、法律規範都拋諸腦後，對社會風氣帶來極壞的影響。因此，政府不應該因為許智峯是立法會議員，及有一批盲撐者支持他就怯於執法，執法部門必須秉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無畏無懼地嚴格依法辦事，才能彰顯法治，以正歪風。

傅健慈：掩飾搶手機惡行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私隱專員在4月25日已經確認政府人員執行通傳及應變職務並不抵觸《私隱條例》，但許智峯仍向私隱專員發公開信，是試圖轉移公眾視線，掩飾自己強搶女EO手機的惡行。他指出：許智峯搶手機所為，既非法更可恥，而他在「七問」中問到自己倘公開涉事政府人員手機中的資料是否合法的問題，在法理上是一個自願的供詞，證明他承認自己的確非法取得女EO手機中的資料，許智峯必須真誠道歉和懺悔。

峯粉盲撐自high 嗌滅老鴿殺女EO

只要有反智政棍，隨時都有平行世界。許智峯搶手機伸走去「七問」私隱專員，網上都對咁嘅惡人先告狀行為議論紛紛，但點都阻唔到成班「峯粉」為佢哋偶像打氣，仲講到佢「正義必勝」咁嘅。有網民直言：「講講下劫匪變受害者！邊夠你玩？」亦都有網民索性附和佢哋嘅邏輯：「支持許智峯，你只需要夠厚顏無恥，就可以死都唔辭職嘍！」

許智峯決定埋頭沙堆，當冇聽過、冇睇過私隱專員公署話政府人員記錄議員出入會議廳不涉私隱，前日仲係發帖「七問」公署。一堆「峯粉」即時進入平行世界吶喊助威。「陳碧玉」大「讚」搶人手機嘅佢：「許志(智)鋒(峯)無畏無懼，捍衛香港的政治，香港人支持你！」「Sauping Tam」亦話：「追殺佢地(她)！」

「Edward NG」就繼續針對嗰個受害女EO話：「個狗仔仔收納稅人十幾萬人工，做朝庭(廷)偵探，許議員根本不需道歉。」「Andrew Leung」講得更激：「監控議員的女匪諜抓一個殺一個。」

煽打倒老鴿另起爐灶

「七問」嘅後果就係燒埋佢所屬嘅鴿黨(民主黨)。「Matthew Yeung」話：「許志(智)峯，我全力支持你及各位志同道合的乳鴿造反，打倒老鴿，或者自動退黨另起爐灶。」「Kwong Sum Cheng」亦

稱：「問得好。最(重)要問有良心的(前主席)劉慧卿！」

不過，呢個世界有乳鴿自然有老鴿，「Chris Lee」就鬧返轉頭：「都估「弱智豐」(許智峯)冇勇氣辭職，為白鴿黨止蝕，現在還想反咬人一口，轉移視線，你真係出少句聲幫幫忙！」

好啦，睇平行世界出返嚟，睇吓其他人點睇。「Cinda Lam」直斥：「又擺(搬)龍門，咁就可以洗清你搶野(野)行為咩！」「Keith Lau」揶揄：「以後老闆監視員工都等同侵犯私隱，同老細(闆)講我唔返工關你乜事？」「Chuck Lai」狠批：「要轉移對你行為嘅視線？令自己變成受害者？咁即是對自己行為毫無悔改之心！」

批無同理心知法犯法

「陳生」反問：「街上很多鏡頭，我都有權去查？」「Sunny Law」亦話：「男人吾(唔)夠膽攞(搞)，只聽(認)住蝦女人呢樣，就知你乜為人！仲搏(博)槽轉移視線，真係大開眼界！」

「Man Chan」就狠批許智峯毫無同理心：「調轉頭你老婆俾人貼身搶電話，人渣你會唔會就叫算數呀？」「Lai Ming Kwan」亦嘆道：「佢都面皮夠厚嘅(噪)嗎，枉為人父，希望佢兩個女大之後，在職場上唔會受到這樣的侮辱、欺凌。」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